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直109家上更一18字第111000774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韓國卿(HON KWOK HING)之111年7月27日上午10時15分於本院民事第11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、同年4月18日民事陳報狀繕本、同年6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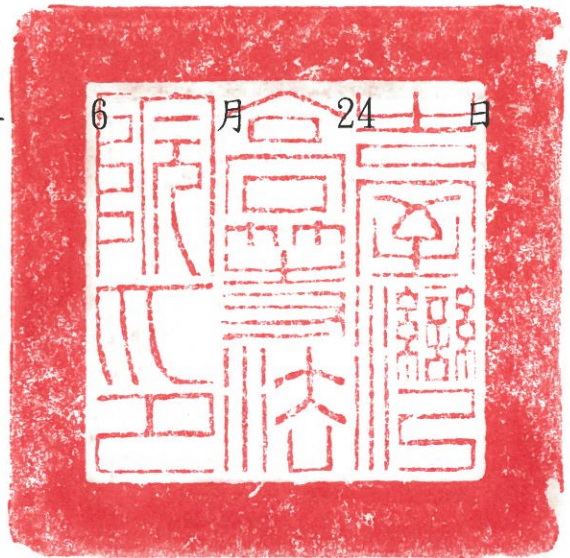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109年度家上更一字第18號林愛薇與韓國卿(HON KWOK HING)間離婚等事件，應送達韓國卿(HON KWOK HING)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

6 月 2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 記 官 秦湘羽



110000111

